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o: FJ2509653 No:FJ2509656 不合格餐饮具处置情况的公告

(2025 年第 024 号)

抽样单 No:FJ2509653; No:FJ2509656 检验报告中,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秦伟伟餐饮店(盘子);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喜宴川渝食府餐饮店餐饮具(酒杯), 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“大肠菌群”项目均不符合 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。按照相关要求, 现将涉及我辖区 2 家餐饮服务单位不合格餐饮具(盘子)(酒杯)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不合格餐饮具抽查处置情况

(一) 抽查基本情况。2025 年 11 月 6 日,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秦伟伟餐饮店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喜宴川渝食府餐饮店餐饮具实施监督抽检。2025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 日, 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 (No:FJ2509653; No:FJ2509656), 结论均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处置情况。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 日, 向上述两当事人分别送达《检验报告》(酒杯), 《检验报告》(盘子)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。经查, 当事人均持有合法有效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, 2025 年 11 月 5 日晚上, 当事人对食堂餐饮具(小碗、餐盘、筷

子、勺子、酒杯)使用物理清洗方式进行清洁消毒,2025年11月6日上午,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秦伟伟餐饮店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喜宴川渝食府餐饮店餐饮具实施监督抽检,《检验报告》显示:“餐饮具(小碗)检出大肠菌群,为不合格消毒餐饮具”。两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,构成了提供消毒不合格餐饮具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,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。

(三)其他风险控制措施。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使用该批次不合格餐饮具,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
2025年12月30日

